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84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景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新臺幣339,6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原因事實欄、證物所載欠款本金「246,258元」不相符，請說明或更正請求之聲明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